

A14 信息披露

(上接A13版)

2. 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被担保公司存在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及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情况。公司检查了被担保单位财务报表,被担保单位目前均经营正常,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反担保措施真实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对非对外担保担保风险较小,出于谨慎性考虑,在报告期末计提了爱康实业担保余额中共同担保不全额覆盖的1.2929亿元,占比为15%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为1,930.00万元,截至回函日,爱康实业已归还上述担保借款12,248万元,其余0.0444亿元,尚承诺提供了共同担保并支付第一顺位担保人的承诺。同时公司根据法院裁定,就为东华铝材提供担保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250万元。鉴于上述,公司认为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充分的。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担保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测试和评价对外担保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资料,了解对外担保的形成过程和完整性;
3.与征信报告核对对外担保数据的完整性;
4.核查担保对象的偿债能力,检查担保借款是否逾期;
5.访谈主要被担保对象的借款报告,评价是否存在代偿风险;
6.与管理层讨论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获取公司聘请律师关于爱康科技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
7.与管理层就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存在现实代偿义务进行充分沟通;
8.复核、评价管理层就对外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基于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就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充分的。
7.报告期末,你公司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合计20,250.62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合计1064.15万元;你公司对杭州明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合计3,903.68万元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原因是逾期难以收回。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关联方组合应收账款的欠款方名称、发生背景、账龄、回款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上述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所涉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背景、账龄、具体原因,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以及你公司已采取的保障措施。
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联方组合应收账款的欠款方名称、发生背景、账龄、回款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账龄	计提比例
1	苏州爱康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366.27	3年以内	0.00%
2	江苏爱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4,198.13	3-5年	66.13
3	江苏爱康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54.77	3年以内	0.00%
4	爱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897.74	2-3年	63.01
5	爱康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7.74	2-3年	63.01
6	九州爱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38.20	1年以内	238.20
7	爱康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6	4年以内	100.00
8	爱康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40	1年以内	150.40
9	爱康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6.70	1年以内	126.70
10	爱康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年以内	100.00
11	爱康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	1年以内	80.00
12	爱康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9.66	3年以内	79.66
13	爱康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22	3年以内	67.22
14	爱康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11	3年以内	60.11
15	爱康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18	1-2年	57.18
16	爱康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11	3年以内	56.11
17	爱康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68	1年以内	49.68
18	爱康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72	1年以内	35.72
19	爱康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72	1年以内	35.72
20	爱康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30	1年以内	18.30
21	爱康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	1年以内	3.00
22	爱康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38	1年以内	0.38

1. 公司对能源工程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太阳能组件、安装支架等购销业务形成,部分未资金及回款,是由于市场、法律环境的突变给能源工程带来了资金回笼障碍,使得其未能及时呈现时的困难,但经过公司与能源工程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在逐步处理,并已取得较大进展。同时,能源工程通过多种途径筹措资金偿付公司的货款需要一定程度上缓解。因此,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详见问题4的回复。

2. 公司对五家爱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果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太阳能组件销售及提供运维服务形成,五家果公司均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控制权,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3. 公司对江苏爱康绿色家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家园)应收款项主要为组件、支架销售及提供租赁服务形成,绿色家园正在积极筹措资金进行偿付,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4. 公司对香港爱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爱飞)应收账款主要为支架销售形成,香港爱飞正在积极筹措资金进行偿付,截至回函日已还款63.62万元,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5. 公司对爱康锂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锂电)应收账款为组件销售形成,爱康锂电正在积极筹措资金进行偿付,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6. 公司对九州爱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为提供运维服务形成,截至回函日已全部收回,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7. 公司对磁县品伯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县品伯)应收款项主要为支架销售、提供运维服务形成,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8. 公司对金昌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为提供运维服务形成,截至回函日已全部收回,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9. 公司对汤阴爱康锂电能源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主要为提供运维服务形成,账龄在1年以内,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10. 公司对无棣爱康锂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棣爱康)应收账款主要为提供运维服务形成,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11. 公司对苏州爱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新材)应收账款主要为提供仓储,爱康新材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偿付,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12. 公司对江苏爱康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提供房屋租赁形成,账龄在1年以内,时间较短,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13. 公司对芜湖仁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仁康)应收账款主要为提供运维及检测服务形成,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14. 公司对上海爱康锂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锂电)应收账款主要为提供运维服务及装修工程管理服务形成,富罗纳锂电正在积极筹措资金进行偿付,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15. 公司对新疆利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为提供运维服务形成,截至回函日已全部收回,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16. 公司对寻乌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寻乌房地产)应收账款为提供工程管理形成,寻乌房地产正在积极筹措资金进行偿付,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17. 公司对江西葛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合供应链)应收账款为提供装修工程形成,葛合供应链正在积极筹措资金进行偿付,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18-24. 公司对张家港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物资)、苏州润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鑫顺成新能源有限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截至回函日,成新物资、南通鑫顺成公司已收回,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对伊川恒佳康锂电有限公司、昌南鑫顺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崇左市爱康锂电有限公司、赣州爱康锂电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为提供运维服务形成,报告期内,上述4家公司控股均已转让,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二)上述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所涉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背景、账龄、具体原因,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以及你公司已采取的保障措施。
公司对杭州明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合计3,903.68万元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原因
1	杭州明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430.47	1-2年	否	是	否	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对方经营不善,经多次催讨,仍未回款,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伊帆光伏(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2.65	3-4年	否	是	否	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对方经营不善,经多次催讨,仍未回款,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中国地质武汉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863.28	4-5年	否	是	否	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对方经营不善,经多次催讨,仍未回款,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	广东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40.47	4-5年	是	是	否	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对方经营不善,经多次催讨,仍未回款,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	Shanghai Substrates	196.88	三年以上	否	是	否	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对方经营不善,经多次催讨,仍未回款,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	Shanghai Wuxi	170.73	三年以上	否	是	否	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对方经营不善,经多次催讨,仍未回款,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	爱康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3.13	3-5年	是	是	否	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对方经营不善,经多次催讨,仍未回款,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8	Hanwha QCell Solar Co., Ltd.	79.97	3年以上	否	是	否	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对方经营不善,经多次催讨,仍未回款,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9	广东爱康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47	三年以上	是	是	否	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对方经营不善,经多次催讨,仍未回款,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	BEI Solar Power Labs	49.88	三年以上	否	是	否	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对方经营不善,经多次催讨,仍未回款,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杭州明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悦”)
公司与杭州明悦于2018年10月签订了太阳能光伏组件买卖合同(合同编号:AK-MY-2018103001),合同总金额2,475.00万元。公司于2018年11月-2019年2月共发货含税金额合计1,530.47万元。杭州明悦以中国蓝田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1,487.50万元支付现金支付公司货款,该商业承兑逾期后,公司将相应款项项回应收账款。截止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430.47万元。
公司向杭州明悦、中国蓝田公司等5家涉及该票业务关联人提起诉讼。但案件较为复杂,法院能冻结并查封的财产有限,款项回收难度大。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截止回函之日,公司通过法律手段收回货款94.31万元。
2. 中安政伙(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政伙”)
本公司与中安政伙签订《山西五龙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5MWp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支架采购合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应收中安政伙货款1,262.45万元。公司对中安政伙提起诉讼,由于中安政伙已无资产可供执行,预计可收回金额为0元,对预计无法收回的1,262.45万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勘察研究院”)
2016年公司与武汉勘察研究院签订安装支架买卖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53.28万元。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判决书(2019)苏0582民初16226号,公司因与武汉勘察研究院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异议,上述应收款项预计不能收回,全额计提坏账损失。截至回函之日,根据2021鄂107民初1636号民事调解书,公司对上述交易做销售退回处理。
4. 广东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力特”)
2016年,公司作为乙方与广东力特签订了《广东粤茂名需露天矿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支架(标段一)购销合同》,《广东粤茂名需露天矿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支架(标段一)购销合同》各一份,合同约定:广东力特向本公司购买总价为1,631.00万元的光伏支架,772.89万元的支架立柱用于粤茂名需100MW光伏项目。本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017年1月间交付全部货物,广东力特公司仅支付1,466.32万元货款,尚欠937.57万元货款未支付。广东力特认可欠款金额,但认为本公司所交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且双方一直在协商却并未解决。
根据2019年12月17日广东省广州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8)粤0112民初7601号的民事判决书,广东力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货款937.57万元,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力特支付违约金248.4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应收广东力特货款248.47万元,全额计提坏账损失。
5. 深圳中能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能”)
深圳中能与你公司买卖合同业务结构未付公司货款,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应收深圳中能货款131.12万元。
根据2019年10月8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9)苏0582执3323号之一执行的裁定书,深圳中能负有继续向本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但深圳中能已无资产可供执行,预计可收回金额为0元,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131.12万元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建工”)

广西建工与你公司买卖合同业务结构未付公司货款,该客户应收账款形成于2014年及光伏安装支架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94.47万元,逾期时间较长,且对方经营状况相对较为差,基于谨慎性原则,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损失。公司相关业务仍在持续和对方沟通回款事宜,截至回函之日,公司收到广西建工货款20万元。
7. 其他客户情况

公司的SolarWorld Industries Thüringen GmbH、Sovello GMB、Hanwha Q.Cells GmbH、RIBC Solar Pte Ltd等公司销售太阳能组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上述四家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96.88万元、176.72万元、79.57万元和6.26万元。公司对上述四家公司欠款执行了一系列的催收措施,但部分公司进入了破产程序,款项逾期时间较长,公司预计无法收回上述款项。截至回函之日,该业务核部分公司已破产,正在申请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流程。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了解关联方交易的商业理由;
3.检查销售合同、发货情况、本期收款及期后回款情况,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4.实施函证程序;
5.向管理层了解全账计提坏账的客户资信情况,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各地法院的网站查询客户的经营及涉诉情况;
6.评价计提的坏账准备。
基于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应收账款形成的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8. 报告期内,你公司内销与外销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亿元、19.16亿元,内销与外销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24.45%、9.38%;太阳能电池组件与太阳能电池板(组件)产品分别实现收入10.46亿元、7.28亿元,下降幅度均超过50%。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外销业务的主要产品类型、销售区域、主要客户情况,并说明内销毛利率远高于外销毛利率的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境外收入真实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
(2)太阳能电池组件与太阳能电池板(组件)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其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一)外销业务的主要产品类型、销售区域、主要客户情况,并说明内销毛利率远高于外销毛利率的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境外收入真实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
1. 外销业务的主要产品类型、销售区域、主要客户情况
近年来,由于国际对于光伏等新能源重视程度加大,以及光伏产品价格的快速下降,国际光伏发电需求快速增长,南美、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成长迅速,公司制造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外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16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63.52%。太阳能组件实现外销收入9.79亿元,占该产品销售的93.57%,主要客户群为First Solar、Hanwha、SunPower等海外大型知名组件厂商;安装支架实现外销收入3.85亿元,占该产品销售的59.71%,报告期内在越南、日本、台湾等市场获取了较多项目;太阳能组件实现外销收入4.50亿元,占该产品销售的75.55%,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分布在日本、比利时、俄罗斯、德国、韩国等国家。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区域	收入金额	回款占销售收入比重
太阳能组件	欧洲	91,033.44	77.60%
	美国	12,324.33	11.90%
安装支架	欧洲	4,520.93	42.31%
	美国	97,862.07	93.92%
太阳能组件	欧洲	38,266.92	90.02%
	美国	10,008	0.93%
安装支架	欧洲	15.63	0.02%
	美国	241	0.09%
太阳能组件	欧洲	64,992.83	60.71%
	美国	26,177.04	36.74%
太阳能组件	欧洲	26,199.00	30.07%
	美国	2,262.38	3.11%
安装支架	欧洲	1.91	0.00%
	美国	64,992.83	60.71%
太阳能组件	欧洲	207.13	1.00%
	美国	54.93	0.49%
安装支架	欧洲	364.69	1.99%
	美国	91,033.44	83.28%

2. 内销毛利率远高于外销毛利率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光伏电池为国内电站项目,光伏发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62亿元,均为内销,光伏电站为重大资本投入项目,财务费用占成本费用支出比重较大,运营管理相对较小,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毛利率高达59.16%。公司不含光伏电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554.2万元,毛利率仅6.98%。公司内销主要为太阳能组件、安装支架、太阳能组件等制造业产品,因此,公司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

针对外销真实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测试并评价管理层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检查销售合同中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查看中资提供提供的境外客户资信报告;以收入记账凭证为起点,追查至销售合同、发货单、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证据,并结合银行流水大额发生额复核销售的回款情况,核实收入的真实性;通过中国电子口岸平台查询报关数据,并进行核对;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选取样本,实施截止测试,核对出库单、签收单、验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8.选取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基于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已就外销收入的真实性获取了充分的审计证据。

(二)太阳能电池组件与太阳能电池板(组件)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其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销售收入下滑的具体原因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企业延迟复工,物流及人员流动受限;公司在员工返国、供应链、客户开拓等多方面受到较大影响,产品订单减少,交货延迟。同时,疫情也引起上半年海外客户开工率不足,光伏项目建设延缓,而公司产品占比占比较高,致公司客户端需求受到一定影响。
(2)报告期内,国内组件厂商纷纷扩产,组件市场呈现盲目盲目过热,组件价格下降较快,组件价格承受较大竞争压力。同时,海外组件厂商的全球市场份额受挤压,产能利用率不足,进一步步制约公司太阳能组件的需求下降。
(3)受光伏发电平价上网、去补贴影响,组件生产技术更新较快,公司部分老旧产线已落后市场需求,致报告期内组件生产量受到一定影响。而公司湖州长兴高效电池及组件生产基地,尚处于产能爬坡期,产能未完全释放。
(4)2020年下半年以来,铜、铝、钢、塑料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组件主要材料铝、铜、焊带、接线盒、EVA、玻璃、玻璃等辅材出现大幅涨价,部分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组件生产产生一定影响。

2021年初,习近平总书提出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各大会、全国都在大力推进新能源,光伏新能源行业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新冠疫情影响只是暂时的,公司正在采取积极措施开拓市场,同时湖州长兴基地产能逐步释放。因此,公司认为上述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

2. 应对措施
(1)积极应对时代,具有原有外销业务能力基础上,凭公司多年积累的品牌等优势,维护海外老客户关系并积极拓展新客户。
(2)公司积极组建并扩大工厂的内销团队,积极布局、开拓国内市场。
(3)公司组件项目国内通过大型国企等客户项目开发,利用公司在电站开发、EPC建设、电站运营维护等领域优势,建立强强合作关系,同时带动组件销售的增长,国外已取得日本、欧洲、澳洲市场的优势,积极维护并实现异地销售增长目标。目前,相关业务开展已进一步成熟。

8. 报告期末,你公司浙江光伏项目及赣州高效电池及组件项目投产投产预算合计21.53亿元,报告期内投入金额分别为3.25亿元、1.41亿元,工程进度分别为45.34%、33.39%。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项目的建设周期,本期投入明细,后续投入的资金来源及筹资安排。
年审会计师对本期投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近年来,受传统能源的紧缺日益严重的气候变暖问题的影响,全球新能源产业发展迅速,而光伏行业作为新能源产业重要组成部分,从发达国家发展到发展中国家,都处于蓬勃发展阶段。根据国家能源局(EIA)预测,到2030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1.721GW,到2050年将进一步增加至4.670GW,光伏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国家能源局在2016年12月30日公布的《能源技术中长期“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将推动高效、低成本晶体硅电池商业化。2021年全国两会,“碳达峰”和“碳中和”被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我国将争取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扩大清洁能源项目自身符合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契合国家的产业规划,有助于公司及时把握光伏行业的新一轮爆发期助力实现“碳中和”及“平价上网”的战略。为此公司积极布局高效电池及组件项目,加高研发投入组件制造,进一步升级电池产线,为公司向高端光伏制造发展奠定基础,着力打造浙江长兴和江西赣州生产基地。

(一)浙江长兴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在浙江长兴规划高效异质结(HJT)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预计投入资金约15.32亿元,项目预计的投建时间为2018年7月至2021年12月。报告期内公司投入资金3.35亿元,工程累计投入6.95亿元,占预算比例达到45.34%,本期投入的明细具体如下:

项目	本期投入	单位
光伏电池产线	15,052.00	万元
高效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一期	0,677.14	万元
辅助生产设施	5,909.62	
光伏电池生产设备	964.89	
光伏电池生产设备	36,047.00	
光伏电池生产设备	33,223	
光伏电池生产设备	287.65	
光伏电池生产设备	28,904	
光伏电池生产设备	1,176.04	
合计	33,513.34	

(二)赣州光伏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在江西赣州规划高效PERC电池及组件项目,预计投入资金约6亿元,项目预计的投建时间为2019年6月至2021年9月。报告期内公司投入资金1.41亿元,工程累计投入2亿元,占预算比例达到33.39%,本期投入的明细具体如下:

项目	本期投入	单位
光伏电池产线	1,016.62	
光伏电池生产设备	2,979.19	
光伏电池生产设备	2,236.00	
光伏电池生产设备	607.18	
光伏电池生产设备	548.00	
光伏电池生产设备	438.00	
光伏电池生产设备	601.16	
光伏电池生产设备	289.79	
光伏电池生产设备	288.68	
光伏电池生产设备	300.00	
合计	14,116.64	

光伏项目的投资,一般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已在上述两个项目上投入大量的资金。为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相关项目积极和金融机构沟通,通过项目借款、融资租赁、股权投资资金,第三方投资者合作等形式筹集后续投入的资金。同时,公司亦在考虑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年审会计师: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测试并评价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项目立项、审批及预算文件,获取公司编制的在建工程合同执行情况表,复核相关数据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及实际相符;一致;
3.获取与在建工程本期发生凭证,检查相关合同的协议、结算单、验收单、工程量明细表、发票和付款回单等资料,核实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发生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现场盘点在建工程;
5.对投入在建工程供应商款项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基于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认为公司本期在建项目投入是真实发生的。

8. 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资产预付账款为28,929.21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预付账款交易背景、账龄、交易对手名称,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期后结转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了解、测试并评价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项目立项、审批及预算文件,获取公司编制的在建工程合同执行情况表,复核相关数据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及实际相符;一致;
3.获取与在建工程本期发生凭证,检查相关合同的协议、结算单、验收单、工程量明细表、发票和付款回单等资料,核实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发生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现场盘点在建工程;
5.对投入在建工程供应商款项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基于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认为公司本期在建项目投入是真实发生的。

8. 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资产预付账款为28,929.21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预付账款交易背景、账龄、交易对手名称,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期后结转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了解、测试并评价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项目立项、审批及预算文件,获取公司编制的在建工程合同执行情况表,复核相关数据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及实际相符;一致;
3.获取与在建工程本期发生凭证,检查相关合同的协议、结算单、验收单、工程量明细表、发票和付款回单等资料,核实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发生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现场盘点在建工程;
5.对投入在建工程供应商款项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基于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认为公司本期在建项目投入是真实发生的。

8. 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资产预付账款为28,929.21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预付账款交易背景、账龄、交易对手名称,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期后结转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了解、测试并评价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项目立项、审批及预算文件,获取公司编制的在建工程合同执行情况表,复核相关数据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及实际相符;一致;
3.获取与在建工程本期发生凭证,检查相关合同的协议、结算单、验收单、工程量明细表、发票和付款回单等资料,核实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发生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现场盘点在建工程;
5.对投入在建工程供应商款项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基于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认为公司本期在建项目投入是真实发生的。

8. 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资产预付账款为28,929.21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预付账款交易背景、账龄、交易对手名称,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期后结转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了解、测试并评价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项目立项、审批及预算文件,获取公司编制的在建工程合同执行情况表,复核相关数据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及实际相符;一致;
3.获取与在建工程本期发生凭证,检查相关合同的协议、结算单、验收单、工程量明细表、发票和付款回单等资料,核实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发生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现场盘点在建工程;
5.对投入在建工程供应商款项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基于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认为公司本期在建项目投入是真实发生的。

8. 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资产预付账款为28,929.21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预付账款交易背景、账龄、交易对手名称,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期后结转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了解、测试并评价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项目立项、审批及预算文件,获取公司编制的在建工程合同执行情况表,复核相关数据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及实际相符;一致;
3.获取与在建工程本期发生凭证,检查相关合同的协议、结算单、验收单、工程量明细表、发票和付款回单等资料,核实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发生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现场盘点在建工程;
5.对投入在建工程供应商款项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基于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认为公司本期在建项目投入是真实发生的。

8. 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资产预付账款为28,929.21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预付账款交易背景、账龄、交易对手名称,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期后结转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